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2026年度市级食品安全抽检

项目（三包）合同

甲方（需方）：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方）：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52

2. 合同事项：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026 年度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三包）

3. 项目概况：通过实施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为主要手段，以发现重点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问题。倒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我市广大市民饮食安全，促进全市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一）。

4. 服务明细：负责 2025-2026 年度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三包）抽样和检验工作，抽样计划 800 批次，具体内容详见《焦作市 2025-2026 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明细表》（监督抽检任务 3 包）（附件二）。

5. 资金来源：市财政

6. 有效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抽检任务全部完成后结束。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三包）：4360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陆仟元整）

2. 付款方式：根据我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精神，项目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供等额保函后，计划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预付款；剩余款项根据抽检任务执行进度结算。每次支付前需提供发票。

3. 乙方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直至全部抽检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三、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委托乙方承担焦作市 2025 - 2026 年度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三包）抽样和检验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样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等技术要求，按照食品“抽”“检”分离要求，抽样和检验，制订详细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方案要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商请甲方同意。

3. 日常抽检检验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食品抽检、其他涉及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应在检验技术许可的情况下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4.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验

过程中，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5. 抽检时间段覆盖 2025 三季度到 2026 年三季度（根据进度可顺延）。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抽检计划安排，按照月或季度均衡完成抽检任务；每个月或季度抽样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送往相应机构进行检验。抽检计划的时间、进度方式等具体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6. 乙方应按要求完成相应包段样品抽样检验工作，有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并向甲方报告。

7.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

8. 乙方在每个抽检阶段结束前报送食品检验结果，同时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检验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每季度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研判分析报告。

9.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检工作。

10. 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抽样检验工作，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抽样检验食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

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3. 甲方对乙方的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审核，按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监督考核。

6. 甲方有权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7.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将抽检情况和样品交接情况告知甲方。

9.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检，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合同时限提交检验报告和汇总分析报告。

10. 乙方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11. 乙方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举报抽样过程中发现的或应该发现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

1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1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15. 乙方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抽检信息。

16.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食品抽样检验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17. 乙方在抽检中坚持问题导向，提高问题发现率。要严格执行“抽检分离”工作要求，实施抽样和检验工作的不得为相同人员。

五、违约责任

(一)发现以下问题，甲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

1. 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2. 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3.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检验报告退修、异议认可或被总局纠错系统抓取到扣分的；

(二)发现下列问题，甲方有权拒付（收回）相应的抽检费用，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 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抽样地域、抽样环节、食品细类、检验项目、抽样量和备样量等要求开展抽检的，甲方有权拒付（收回）相应的抽检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 3 倍的违约金。

2. 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每发现 1 份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 如乙方出具的不合格报告，经复检后合格，且乙方的处置措施及整改报告甲方不予认可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4. 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完成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未完成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2 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三）发生其它违约情形时，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六、合同的解除与中止

1. 在整个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及与检验相关任何文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抽样、检验标准进行抽样检验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 乙方因资金不足、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甲方要求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拒付（收回）未完成相应批次抽检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4.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391-2170823

签订地点：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杨建超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007652877

附件一

焦作市 2025 -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实施方案

一、承检机构

本次食品安全抽检任务（三包）由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二、抽检任务

2025 - 2026 年度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三包），计划抽检 800 批次，乙方负责该包段食品安全抽样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焦作市 2025 - 2026 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明细表》（监督抽检任务 3 包）（附件二）。

三、抽检要求

1. 流通环节抽样应涵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等不同业态。餐饮环节应涵盖大中小型餐饮单位、机关/高校食堂等不同业态。食用农产品样品从流通领域的农贸市场、菜市场 and 超市抽取。同一超市或农贸市场一次抽样不能超过 5 批次，同一生产企业一次抽样不能超过 3 批次。

2. 具体品种及检验项目、食用农产品必检项目要符合《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焦市监〔2025〕9 号）附件 2、附件 3 要求。

四、样品要求

预包装食品不得抽取裸露散装食品、不得现场分装样品；抽取的样品应覆盖当地市场上市民日常消费量较大的主流食品品种和品牌；抽样单信息按照规定填写规范、完整、准确。

五、工作要求

1. 承担本次抽检任务的单位要坚持依法依规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抽检工作规章、制度，确保抽检数据科学公正，真实准确。不得改变本方案内所限定的区域、地点、范围、品种、项目、数量等相关要求。抽取的食品样品应属于被抽样单位法定资质允许生产经营的类别。

2. 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抽检分离，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抽样时要主动出示《焦作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焦作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原件）及抽样人员个人身份证明文件，保证程序合法有效。

3. 所有抽检品种的监督抽检项目检验方法和判定标准应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执行。

4. 本次抽检任务须采用移动抽样终端进行抽样，承检机构自行配备抽样装备，抽样单编号规则按本方案规定执行。

抽样工作开展前，承检机构应对抽样人员进行抽样APP使用、品种分类、抽样方式、抽样条件等相关培训。

按照工作方案和有关要求，组织好抽样工作，严格遵循食品抽检程序和规范抽取样品，坚持付费购样、不得免费获得样品、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不得调换样品、不得无正当理由废弃样品、不得损坏样品，不得故意规避抽样APP限制条件、不得随意使用纸质抽样单，坚决杜绝代人签字、漏签、签错、缺少印章、错误封签、封条破损等现象，坚决杜绝同一产品重复录入行为。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要求采集抽样照片录入系统,在网络不畅、装备发生问题等特殊情况下,抽样人员可手工填写备用的纸质抽样单进行抽样,并尽快补录相关数据及采样照片到信息系统平台。

所抽样品量应能满足检验和复检的需要,且符合有关规定,保证程序合法有效。

附件二

焦作市 2025—2026 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明细表

(监督抽检任务 3 包)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修武	山阳	示范	马村	抽样区域	抽检阶段
分包情况						800 批次					
各辖区抽检任务总数						223	248	223	106		
各辖区预包装食品任务数 (120)						34	36	34	16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1	1	1		以本地主要超市、学校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小型企业、小品牌为主(本地生产企业可占 2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2	2	2	1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1	1	1	1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芝麻油	高	1	1	1	1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高	2	2	2			
3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料	火锅底料、麻辣	一般	1	1	1			

			味料	烫底料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1	1	1	1		
4	肉制品	预 制 肉 制品	酱 卤 肉 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2	2	2	1		
			熏 煮 香 肠 火 腿 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1	2	1	1		
5	饮料	饮料	包 装 饮 用水	饮用纯净水	高	1	1	1			
			果、蔬汁 饮料	果、蔬汁 饮料	较高	1	1	1	1		
			蛋 白 饮 料	蛋白饮料	较高	1	1	1	1		
			固 体 饮 料	固体饮料	一般	1	1	1			
6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2	2	2	1		
			调 味 面	调味面制	较高	2	2	2	1		

			制品	品							
				方便粥、 方便盒 其他方便食品 饭、冷面 及其他熟 制方便食 品等	较高	2	2	2			
7	冷冻饮 品	冷冻饮 品	冷冻饮 品	冰淇淋、 雪糕、雪 泥、冰棍、 食用冰、 甜味冰、 其他类	较高	1	1	1			
8	速冻食 品	速冻面 米食品	速冻面 米食品	水饺、元 宵、馄饨 等生制品	较高	2	2	2	1		
9	薯类和 膨化食 品	薯类和 膨化食 品	膨化食 品	含油型膨 化食品 非含油型 膨化食品	较高	1	1	1	1		
10	蔬菜制 品	蔬菜制 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1	1	1	1		
11	水果制	水果制	蜜饯	蜜饯类、	较高	1	1	1			

	品	品		凉果类、 果脯类、 话化类、 果糕类							
12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淀粉制 品	粉丝粉条	较高	2	2	2	1		
13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1	2	1			
14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 豆制品 等	腐乳、豆 豉、纳豆 等	较高	1	1	1			
			非发酵 性豆制 品	豆干、豆 腐、豆皮 等	较高	1	1	1	1		
				腐竹、油 皮及其再 制品	较高	1	1	1	1		
			各辖区食用农产品任务数 (480)			133	150	133	64	抽样 区域	抽检 阶段
15	食用农 产品	畜禽肉 及副产 品	畜肉	猪肉	高	5	6	5	3	以本地	自合同
				牛肉	高	5	5	5	3	主要超	签订之
				羊肉	高	5	5	5	3	市、农	日起，
			禽肉	鸡肉（乌	高	3	4	3	2	贸市	十二个

			鸡等)						场、批	月均衡
		畜副产	猪肝	高	3	3	3	1	发市场	执行。
		品	猪肾	高	3	3	3	1	为主，	
		豆芽	豆芽	较高	3	4	3	2	覆盖农	
		鳞茎类	韭菜	较高	6	7	6	4	村及城	
		蔬菜							乡结合	
		鲜食用	鲜食用菌	较高	2	3	2	1	部。	
		菌								
		叶菜类	菠菜	较高	3	3	3	1		
		蔬菜								
		茄果类	茄子	较高	2	3	2	1		
		蔬菜	辣椒	较高	2	2	2	1		
			甜椒	较高	1	2	1			
			番茄	较高	3	3	3	1		
		瓜类蔬	黄瓜	较高	3	3	3	2		
		菜								
		根茎类	山药	较高	3	3	3	1		
		和薯芋	胡萝卜	较高	3	3	3	1		
		类蔬菜	姜	较高	1	2	1	1		
		叶菜类	芹菜	较高	5	5	5	3		
		蔬菜	大白菜	较高	4	5	4	2		
			普通白菜	较高	2	3	2	1		
			油麦菜	较高	3	3	3	1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6	6	6	2		
			菜豆	较高	2	3	2	2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重点:大口黑鲈、鳊鱼)	高	4	4	4	1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重点:大黄鱼)	高	2	2	2	1	
				海水虾	高	2	2	2		
			贝类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高	3	3	3	1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牛蛙)	高	2	2	2	1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3	3	3	1
					梨	较高	2	2	2	1
		核果类水果		枣	较高	2	2	2	1	
				桃	较高	2	2	2	1	
				油桃	较高	2	2	2	1	
		柑橘类		柑、橘	较高	3	3	3	1	

					水果	柚	较高	2	2	2	1		
					柠檬	较高	2	2	2				
					橙	较高	2	2	2				
					浆果和	葡萄	较高	2	2	2	1		
					其他小	草莓	较高	3	3	3	2		
					型水果	猕猴桃	较高	2	2	2	1		
					热带和 亚热带 水果	香蕉	较高	2	3	2	2		
						芒果	较高	1	2	1	1		
						火龙果	较高	1	2	1	2		
						荔枝	较高	1	1	1			
					瓜果类 水果	西瓜	较高	2	2	2	1		
						甜瓜类	较高	2	3	2	1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6	6	6		

		各辖区餐饮食品任务数(200)				56	62	56	26	抽样 区域	抽检 阶段
--	--	-----------------	--	--	--	----	----	----	----	----------	----------

16	餐 饮 食 品	米 面 及 其 制 品 (自制)	小 麦 粉 制 品 (自 制)	发酵面制 品(自制)	较高	10	12	10	4	以学校、 幼儿园、 养老机构、 社会 餐饮经 营单位 为主,兼 顾本地	自合同 签订之 日起, 十二个 月均衡 执行。
				油炸面制 品(自制)	较高	10	12	10	4		
		肉 制 品 (自制)	熟 肉 制 品 (自 制)	肉冻、皮 冻(自制)	高	6	6	6	2		
				火锅调味	较高	10	12	10	4		

		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料(底料、蘸料)(自制)						网络订餐。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高	5	5	5	2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较高	5	5	5	2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较高	5	5	5	4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5	5	5	4		